

附表二：居家服務補助標準

補助身分別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（非列冊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）	一般戶
扣除已使用居家服務時數後日間照顧可補助日數	$(\text{居家服務核定時數} - \text{當月實際使用時數}) \times 200 / 825$	$(\text{居家服務核定時數} - \text{當月實際使用時數}) \times 180 / 745$	$(\text{居服核定時數} - \text{當月實際使用時數}) \times 140 / 580$